

使徒信經

《使徒信經》是最簡短且在今日教會中使用最為普遍的一篇，全篇共十二條。據說在五旬節後，十二使徒分散往各地傳道，為確保教理的合一，臨行前制定了此信經，由各使徒每人提供一句，所以共有十二句，此說已不可考，但大部份人都認為是後人根據使徒所傳之道而寫成的，故稱《使徒信經》。最早曾在愛任紐(Irenaeus, ca. 130--c. 200)公元二世紀的著作中發現，但今日所呈現之形式是大約於七世紀間形成的。

此信經乃是根據教會的需要而制定的。在早期教會中，信徒受洗加入教會之前所需要的基本真理教導，即以此信經為準則。一般教會的教導也以此為根基，而教會信仰之純正與否也以是否符合信經的教導為考核。在早期教會受逼迫時，信徒皆秘密地信守此信經，直至逼迫結束。而何時成為公共崇拜的一部份則不可考。也有人認為信經具有辯證的性質：撒伯流派(Sabellianism)宣稱聖父、子、聖靈是獨一神之三種顯示；馬吉安(Marcion, 100-165)否定基督道成肉身及復活；諾斯底派(Gnosticism)不承認基督有身體；多納徒派(Donatism)不接納大公教會；使徒信經清楚地指出以上各派之錯誤。

此信經可分為三段：第一段宣認父神為創造之主；第二段宣認基督為神也為人，並承認其救贖之工；第三段宣認聖靈、大公教會及信徒成聖之生活。使徒信經不是抽象偏重邏輯的陳述，而是事實的信仰告白，歷代教父皆尊崇此經，且至今仍為各宗派所接納，成為眾教會彼此相通的基礎。

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。

我信我主耶穌基督，上帝的獨生子；

因著聖靈感孕，從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；

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受死，埋葬；

降在陰間；第三天從死裡復活；

祂升天，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；

將來必從那裏降臨，審判活人，死人。

我信聖靈；

我信聖而公之教會；我信聖徒相通；

我信罪得赦免；

我信身體復活；

我信永生。阿們！